

#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呼检公刑诉〔2016〕68号

被告人郭铁民，男，1983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23021983\*\*\*\*\*，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职业，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安达市，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镇\*\*四组\*\*娱乐中心，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6年3月29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4月12日经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逮捕。

本案由扎兰屯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郭铁民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6年6月12日向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于2016年6月13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同日已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二）项之规定，于2016年6月16日将本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我院受理后，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其间，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自2016年7月25日至9月7日），因案情重大、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自2016年7月17日至7月31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6年3月27日21时许，被告人郭铁民因怀疑其女友李某某与被害人邹某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在扎兰屯市\*\*镇\*\*村\*\*娱乐中心屋内，持尖刀朝邹某某身上连刺数刀，致邹某某当场死亡。2016年3月28日被告人郭铁民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经鉴定，邹某某系因他人用单面刃锐器刺伤左胸背部、左腰部致左肺、左肾破裂，导致急性大出血而死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物证：橘黄色羽绒服一件、浅蓝色沾有血迹的裤子一条、灰色红边运动鞋一双、迷彩帆布刀鞘一个；
2. 书证：被告人郭铁民户籍证明、被告人到案经过等；
3. 证人证言：证人陈某某、李某某、凌某某等证言；
4.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郭铁民的供述与辩解；
5. 鉴定意见：法庭科学DNA鉴定书、法医学尸检鉴定书等；
6. 勘验、辨认等笔录：扎兰屯市公安局现场勘验笔录等；
7. 视听资料：讯问被告人郭铁民的同步录音录像、\*\*餐饮娱乐中心监控录像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铁民因琐事持刀捅刺他人致人死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铁民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乌兰

2016年9月19日

附：

1. 被告人郭铁民现羁押在扎兰屯市看守所。
2. 案卷材料和证据五册，光盘三张。